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:王紫璇

電話:04-22289111-17208

電子信箱: 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授人力字第11102597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87210000A 1110259776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,可 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)民國 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,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事,配合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意旨,爰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,得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補助英檢測驗費,並宜俟其回職復薪後,再予核發。
- 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以下簡稱原人事局)96年2月7日局 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,及人事行政總處(含原人事 局)歷次函釋與前開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9月29日函釋 未合部分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

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

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



